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 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大基因”、“上市公司”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华大基因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 （一）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 2020 年 3 月 13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63,746 万元。详见公司 2020 年 2 月 27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

2、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基于经营业务活动的实际需要，同意公司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16,500 万元。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

3、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基于海外新型冠状病毒（以下简称“新冠”）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和经营业务活动的实际需要，同意公司增加 2020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 20,000 万元。关联董事汪建、尹烨、孙英俊、杜玉涛已对此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以及独立意见。

4、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16,500 万元，按照关联交易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本次增加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20,000 万元事项在经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 (二) 预计增加的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关联交易内容  |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 本次增加前的预计金额 (万元) | 新增金额 (万元)     | 本次增加后的预计金额 (万元) | 报告期初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万元) | 2019 年发生金额 (万元) |
|----------|--------------------------------------|---------|----------|-----------------|---------------|-----------------|--------------------|-----------------|
|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 MGI International Sales Co., Limited | 采购物料、设备 | 成本加成     | 5,000           | 20,000        | 25,000          | 934                | -               |
| 总计       |                                      |         |          | <b>5,000</b>    | <b>20,000</b> | <b>25,000</b>   | <b>934</b>         | <b>-</b>        |

注 1: 报告期初至披露日是指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期间。

##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 (一) 关联人基本信息

| 序号 | 企业名称   | 注册地址  |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 董事 | 注册资本    | 主营业务  |
|----|--|---|--|----|---------|---|
| 1  | MGI International Sales Co., Limited (以下简称“MGI”) | RM A 26/F KINGS WING PLAZA 2 NO 1 ON KWAN ST SHEK MUN SHATIN NT | 与上市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三）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 牟峰 | 100 万港币 | TRADING OF SEQUENCING EQUIPMENT AND MATERIALS |

(二) 关联人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人民币

| 序号 | 企业名称                                 | 2020年3月31日/2020年1-3月 |        |          |         |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       |          |       |
|----|--------------------------------------|----------------------|--------|----------|---------|--------------------|-------|----------|-------|
|    |                                      | 总资产                  | 净资产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总资产                | 净资产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 1  | MGI International Sales Co., Limited | 15,162.93            | 205.55 | 4,581.22 | -296.81 | 4,723.92           | 93.53 | 3,246.77 | 92.43 |

注1：以上关联人财务数据系单体法人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三）关联人履约能力分析

根据以上关联方的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情况，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 （一）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将向关联人MGI采购商品，交易价格由双方遵循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依据成本加成的原则协商定价、交易。

在成本加成类别中，公司和关联人结合外部市场现状，客观考虑交易双方的真实成本和合理收益，建立了以成本加成为定价方式的关联交易规则和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采购交易，主要参考可比公司的毛利率平均水平、完全成本加成率等统计数据，结合综合成本确定成本加成率进行定价，同时结合第三方出具的转让定价报告等文件进行定价公允性的分析，验证关联采购交易的转让定价安排总体符合独立交易原则。

### （二）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必要性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发展过程中必要和持续发生的。2020年本次预计增加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必要性如下：

预计增加向MGI采购基因测序仪及相关配套设备、试剂的额度，主要系新冠病毒肺炎疫情全球蔓延的态势下，公司在海外多个国家承接“火眼”实验室一体化综合解决方案服务。“火眼”实验室是规模化、标准化的核酸检测平台，为客户提供一体化的病原检测解决方案，除病毒核酸检测技术外，还具备与核酸检测配合使用的抗体检测和高通量测序技术，可更快速、更广泛覆盖新冠病毒检测，并监测新冠病毒在传播过程中可能会发生的变异。MGI的DNBSEQ-T7、DNBSEQ-G400、MGISP-960高通量自动化样本制备系统等仪器和配套试剂与“火眼”实验室一体化病原检测解决方案配套性较强。公司向MGI采购上述仪器试剂，旨在助力海外新冠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

### （三）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日常经营业务，交易具体价格、款项安排和结算方式等主要条款将在协议签订时确定。关联交易的具体协议待实际业务发生时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安排签署。

###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主要系因海外新冠病毒肺炎疫情（以下简称“新冠疫情”）防控实际需要和基于正常经营活动的实际需要产生的交易，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与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公司与关联人基于各自的优势，发挥双方在业务上的协同效应，有助于公司更加专业化发展。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原则，依据成本加成的原则协商定价、公平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具备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日常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亦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 五、独立董事意见

#### （一）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本次拟增加的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符合公司参与海外新冠疫情防控和经营业务活动的实际需要，交易事项符合市场规则，交易价格按成本加成的原则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关于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

#### （二）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增加2020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参与海外新冠疫情防控和经营业务活动的实际需要，关联交易事项在双方平等协商的基础上依据成本加

成的市场原则协商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依法进行了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六、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是基于公司海外新冠疫情防控 and 经营业务活动的实际需要而产生，交易事项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进行，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与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监事会一致同意《关于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华大基因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系基于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且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保荐机构同意本次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路明

焦延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1日